

GUOJI MAOYI JIESUAN

周继忠 编著

国际贸易结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

周继忠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

GUOJIMAOYIJIESUAN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严平亚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

装 订 上海市双燕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1049—136—9/F·103

定 价 15.00 元

导 言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与主要内容

在一个国家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或者在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出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交往的目的,或者出于清偿由上述各方面交往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的目的,需要将资金在国与国之间转移。这种跨国界的资金转移与收付业务就是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的业务分类,取决于产生结算业务的交易分类。由于这些国际交易都属于国际收支范畴,因此,国际结算业务分类与国际收支项目有密切关系。国际收支的三大项目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及平衡项目。平衡项目反映前两项交易的净效应,并使国际收支得以帐面平衡,有别于商品进出口、资本流动等主动性交易,因而不属于国际结算的业务范围。资本项目反映各类不同期限、不同方式的投资或回收活动。如果这些资本交易与贸易相关(如贸易融资等),则属于国际结算业务范围,如与贸易无关(如单纯的证券投资或投机等),则排除在国际结算业务范围之外。与国际结算业务关系最直接密切的是经常项目。经常项目交易可分为商品、服务、转移收支三个二级项目。商品项目反映以离岸价(FOB)为基准的有形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项目反映生产要素(主要是资本与劳动力)跨国流动产生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债息、股利等)和劳务费用(如运费、保险费、佣金、手续费等);转移收支项目反映国际间单向、无偿的资金转移(如侨民汇款、政府援助与捐赠等)。商品项目交易的结算业务就是有形贸易结算业务,即狭义的国际贸易结算,它不仅是广义国际贸易结算的主体,也是整个国际结算业务的最

重要的组成部分。服务项目交易的结算业务构成无形贸易结算业务,即服务贸易结算,它与有形贸易结算共同构成广义的国际贸易结算。但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提到的国际贸易结算,其范围介于狭义与广义的国际贸易结算之间,即以商品贸易结算为主,加上服务贸易结算中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业务。所谓贸易从属费用是指在进出口交易中必然产生的运费、保险费、银行服务费等劳务费用,由于这些费用与商品贸易密切相关、必不可少,因此也列入国际贸易结算的业务范围。在此前提下,国际非贸易结算就主要由其他形式的服务贸易结算(如旅游收支结算、投资收益结算等)以及转移收支结算构成。本课程所指的国际贸易结算,就是指这一类介于狭义与广义国际贸易结算之间的业务活动。

最初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是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随着金融业的发展与日益国际化,跨国的资金转移规模不断扩大,已经远远超过贸易总额。但是国际贸易结算仍然是国际结算业务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贸易结算的工具、方法种类繁多,大多可以运用于非贸易结算中。此外,贸易与融资的结合使得贸易结算与资本交易在许多方面紧密联接起来。因此,国际贸易结算仍将是国际结算业务的重点,也是本课程的主要对象。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

国际结算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发展历程中。综观这一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三大特点。

1. 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公元前6世纪以前,随着社会分工、私有制、国家等的出现,已经孕育着原始的国际贸易。但当时的产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的易货贸易形式进行,交易过程本身就完成了贸易结算,因而不存在国际结算这一概念。

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12世纪,在这一阶段,货币已经产生,

其作为交易媒介极大地便利了贸易的发展。当货币最终定位于金属货币时,跨国运送贵金属就成了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但是这种现金结算的缺点在于长途运送贵金属的不便性与不安全性。

在公元 12 世纪时,地中海地区的航海、贸易已有相当的发展,意大利北部的一些以海上贸易为主的城邦国家(如威尼斯、都灵、热那亚等)已经相当繁荣,商人们日益强烈地感受到现金结算的缺陷。此外,在不同国家的货币之间进行兑换也成了当务之急。于是,专营此类业务的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当某个商人在甲地取得销售收入后,便将甲国货币交与当地的货币兑换商兑成别国货币。但是,该商人仍要受长途携运现金的不便。为此,甲地的货币兑换商凭借其良好信用,开立一张以该商人为收款人、以另一国的货币兑换商为付款人的兑换凭证,由该商人持有到目的地国家凭证兑取当地货币,从而免除了商人自己携带现金的种种不便。至于货币兑换商彼此之间的清算,大部分金额可以互相抵消,余额可由专人护送过境结清,从而实现现金运送的社会分工与规模效益。这种作为现金替代品的兑换凭证,实际上就是现代社会广为使用的信用工具的滥觞。货币兑换商除了进行货币兑换外,还利用手头的资金进行放贷,从而成为现代银行的起源。于是,在 12~18 世纪作为现金替代品的信用工具与作为金融中介的银行正式建立起来,国际结算进入了非现金结算的时代。

18 世纪以后,贸易与金融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而且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在贸易方面,非现金化的进程已经走得很远,不仅资金已经由各种票据所代表,而且货物及其所有权亦由各种物权凭证及相关单据所代替,国际贸易结算已经成了资金单据与货物单据的结算,抽象性与专业性得到了强化。随着电脑技术的普及应用,无纸贸易(即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 EDI)更有取代目前的单据处理的趋势,非现金结算更有发展到无纸结算的可能性。在金融方面,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的发展,导致了第二个特点的出现。

2. 从直接结算到间接结算

最初的国际贸易多在商人之间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完成,因此商人在交易的同时即完成了款项的交割,属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虽然银行可以通过汇票等信用工具帮助商人转移资金,但这只是交易后的金融服务,银行本身并未直接参与结算中钱与货的交割。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每一个外贸商的海外客户都可能散布于全球各地,彼此之间的距离也日益遥远,商人们已经无法像过去那样按钱货两讫的原则作当面交割与直接清算了。于是出现了专业化的运输机构负责货物的长途运输与交割,保险机构为货物风险提供保障,而银行则为商人提供货款资金的转移与结算服务,这种社会分工的结果导致贸易效率的显著提高。由于银行的资信状况较好,而且银行为适应客户需要在全球有广泛的业务网点,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安全可靠的结算服务,这使银行成为进出口商人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出口商已经习惯于在办妥货物出运手续后通过银行来收款,而进口商也愿意委托银行对外支付,同时相信银行能对出口商提供的代表货物的有关单据作出合理审慎的检查。这一切都表明在进出口双方的结算过程中出现了银行这一中介机构,直接结算已经让位于间接结算。

直接结算在操作上的巨大困难,促成了间接结算的发展,这是分工的体现。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则强化了进出口商人与金融中介的合作。银行是提供贸易融资的传统机构,它向进口商提供开立信用证的融资额度,为其对外支付提供担保,甚至直接提供买方信贷;它也向出口商提供预付款、打包融资、出口议付等,帮助出口商能迅速安全地实现销售收入。除此以外,一些新型的金融机构不断推出各种新颖的贸易融资业务,如票据包购(即福费廷; Forfaiting)、保付代理(Factoring)、融资租赁、出口信贷

等。这些发展都使进出口商被牢牢地吸引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周围，他们已经离不开金融机构提供的结算服务及相关的融资服务了。

3. 从简单价格条件到复杂价格条件

早期的国际贸易都以货到付款为价格条件，因此在货物的实际交割以前，所有的费用与风险由卖方承担，在实际交割以后，则风险与费用都转移到买方一边，货物的交割是划分费用与风险归属的分水岭。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细致，费用的种类逐渐增加，风险的转移方法也日益引起有关贸易当事人的关注。进出口商对价格中的费用构成有不同的要求，而不同的风险责任及转移条件也关涉到各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现在使用的价格条件已经远比过去复杂得多，不同的价格条件既反映了不同的费用构成，主要是运费、保费、关税等费用的归属；也说明了具体的、不同的交货地点，如船边、船上、工厂、码头等。在不同的价格条件下，买卖双方的责任各有明确规定。但在过去，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对同一个价格条件关于责任、费用与风险的划分有不同意见，从而会引起当事人在某些问题的理解上产生分歧与纠纷。现在，经过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的历次修订，对不同价格条件的具体含义的理解已构成全球性的共识，从而真正明确地划分了买卖双方的职责、风险与费用。根据这一规则的最新修订本，即《199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INCOTERMS 1990)的规定，现行的价格条件共13种，其中较常用的主要是：离岸价(FOB)、成本加运费价(CFR)、到岸价(CIF)三种。

三、应该注意的若干问题

国际结算比起国内结算要复杂得多，尤其是在货币、风险、法律等方面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在进行国际贸易并安排其结算时，需要对下列问题给予特别的注意：

1. 货币的选择

对于一份进出口合同来说,计价货币的选择有三种,即(1)进口国货币,(2)出口国货币,(3)第三国货币。在前两种情况下,分别由出口商、进口商一方当事人承担汇率风险。在第三种选择中双方都承担汇率风险。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双方都愿意选择可兑换货币,尤其是西方主要工业国的货币,因为这些货币的现货、期货交易都非常活跃,可以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各种可靠的保值手段,从而避免汇率波动的影响。此外,这些货币是全球范围内 24 小时交易的,进出口商可以随时进行货币的兑换交易,既方便筹资,又方便了投资,因而符合双方的利益。

就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而言,出口商当然希望使用汇率有上浮趋势的硬货币,进口商则更愿意采用汇率有下跌趋势的软货币来对外支付。如果双方对某种货币的汇率走势有相同的预期,那么上述如意算盘只能是一厢情愿的空想;如果双方的预期相反,那么货币的选择就会带有相当的投机性。因此,仅仅根据汇率趋势来选择货币并不是符合理性的可行做法,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考虑到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选择可以作套期保值的可兑换货币以规避风险。当然,如果双方国家有支付协定,则必须使用协定货币而别无选择。

2. 支付时间的选择

根据付款与交货的先后关系,支付时间的选择有预付款、货到付款、延期付款,以及分期付款等多种。预付款(Advance Payment)条件下买方的资金负担较重,一般都用于卖方市场情况下,而且现在的预付款一般都只是合同金额的一小部分,是作为买方保证对合格交货履约付款的定金(Down Payment)。货到付款(Cash on Delivery)方式对买卖双方比较公平,也是传统的支付方式。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方式下买方可以在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时间以后再支付,在目前的消费品市场上,这是一种普遍的支付时间选择。分期付款(Instalments)在国内交易中多用于耐用

消费品的销售,如房屋、汽车、家用电器等,在国际贸易中则多用于大型资本货物的结算,如飞机、船舶、流水线、大型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交易。这些资本货物交易金额庞大,交货期长,使用寿命也较长,使用分期付款方式可以减轻与分散买方的财务压力。这类分期付款往往是前述付款方式的结合,如买方在签约时预付部分定金,货物制造完毕出运时凭运输单据再支付部分金额,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再一次或分批支付余额。也有买方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才开始全部货款的分期支付的情况。

3. 支付方式的选择

传统的支付方式主要是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这三种支付方式的复杂程度依次提高,结算安全性也依次加强。在这三种方式中,银行的作用各不相同。在汇款中,银行只负责转移资金,与贸易细节与单据情况完全无关;在托收中,银行既转移资金也传递单据,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卖方控制物权,并有可能为双方提供融资;在信用证中,银行为贸易双方提供信用融资,并且要以信用证为依据仔细审核单据,从而对贸易细节有充分了解。从这三种支付方式的发展来看,也体现出结算业务与融资业务相结合的趋势。除信用证以外,福费廷(票据包购)与保付代理也是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支付方式。

除备用信用证以外,上述传统的三种支付方式及福费廷与保付代理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直接用以结算货款的首要支付方式。如果以支付货款为目的,那么备用信用证以及与此相似的银行担保通常是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支付方式不被履行时,才动用的支付方式,属于备用性质;如果以保证其他行为或不行为为目的,那么这两种方式更不同于上述直接支付方式了。虽然备用信用证或银行担保可以允许受益人从银行直接获得第一性付款,但这并不改变其间接、第二性支付方式的性质。

除了备用信用证与银行担保必须与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结合使

用外,其他直接支付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例如,部分托收与部分信用证相结合、部分汇款与部分信用证外加银行担保等等,具体组合要视交易性质、交易对象、交易金额等情况而定。

4. 法律冲突问题

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的显著区别之一就是法律环境的不同。在一笔国际结算业务中至少涉及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此至少面临两种法律体系的冲突,如果使用第三国法律,就会出现三种可能的冲突。就一笔进出口交易而言,关于合同的要约、承诺与要式,不同合同法的规定不尽相同;关于票据的使用,不同的票据法会有不同的规定;关于外汇的收支,不同的外汇管理条例会起到不同程度的壁垒效应。因此,可以说在国际结算业务的各个环节中,都可能碰到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问题。另外,众多的国际惯例其法律效力如何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为除了那些被写进法律的惯例以外,大多数惯例的约束力有赖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与自愿遵守,并不一定具有强制性。事实上,也出现过有些当事人利用本国法律对抗国际惯例的情况。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法律冲突,最好的做法就是事先将合同的适用法律明确规定下来,或者就解决争议的法律程序达成一致。

5. 风险控制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风险主要有三类,即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与汇率风险。

商业风险是指因一方当事人本人的商业信用出现问题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对出口商来说,是指进口商单方面修改或撤销订单以及无力或不愿意支付货款;对进口商来说,是指出口商无力或不愿意交货、交货不合格或在撤销合同后不归还预付款等。对于商业风险的控制,首先要求对交易对手的资信作充分了解,避免与信用不佳的对手成交,此外还可以用信用证、担保等有保障的偿付手段来结算,以免受对方违约的影响。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政策、法律发生变化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如政府下令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从而使已签订的合约无法履行,或者政府禁止某些形式的外汇交易,从而使进口商的对外支付无法进行。对于受到出口信贷支持的交易,出口商可以向出口信贷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以规避来自进口国的政治风险,但对于进口商以及其他交易中的出口商来说,除了寻求本国金融机构的保障外,别无善法。而这种保障也是很难获得的,因为绝大多数金融机构自己也无法很好地将这种风险转嫁出去。

汇率风险对出口商来说意味着结算货币对本币贬值,从而导致本币收入减少;对进口商来说则是结算货币对本币升值,从而增加了本币开支。规避汇率风险的方法主要是运用远期合同、期货与期权等金融工具作套期保值交易。

6. 单据工作

此处所指的单据,不仅是指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也可以推广到信用证、担保书等结算文件。因此,对于单据工作的重视,包含了对所有结算中的书面文件与凭证的制作、流转、使用与保管的重视。现在的国际贸易以“象征性交割”为特征,出口商凭合格的单据证明其履约交货并要求付款,进口商则以收到合格单据作为付款的先决条件,单据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结算能否顺利地进行。此外,进出口双方远隔千里,进口商不可能亲自考察出口商的履约情况,而只能通过有关单据来进行判断,因此对单据的要求会非常严格;而出口商则由于无法直接控制进口商的付款,因此对其提供的信用证、担保书等亦非常重视,并将其视为收款的来源,为此他也必须尽可能地满足这些文件对单据的要求。由此可见,单据及各种书面文件是国际贸易真正处理的业务对象,而非交易本身。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流通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流通票据的起源与管辖法律	(1)
第二节 流通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4)
第三节 流通票据的当事人及其权责	(7)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一	(14)
第二章 汇票	(16)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及必要项目	(16)
第二节 汇票的行为	(29)
第三节 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42)
第四节 汇票的分类	(47)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二	(50)
第三章 支票	(53)
第一节 支票概述	(53)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58)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三	(62)
第四章 本票	(64)
第一节 本票概述	(64)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67)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四	(70)

第五章 结算方式	(71)
第一节 代理行关系	(71)
第二节 资金的转移与偿付	(78)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国际惯例	(82)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五	(85)
第六章 汇款	(87)
第一节 汇款概述	(87)
第二节 汇款的使用	(93)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六	(97)
第七章 托收	(99)
第一节 托收概述	(99)
第二节 托收业务的流程	(105)
第三节 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地位	(110)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七	(116)
第八章 信用证	(118)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18)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责与风险	(132)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41)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53)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八	(172)
第九章 银行保函	(175)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76)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使用	(184)

第三节 保函的种类.....	(193)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九.....	(202)
第十章 福费廷与保付代理.....	(204)
第一节 福费廷.....	(204)
第二节 保付代理.....	(215)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十.....	(226)
第十一章 运输单据.....	(228)
第一节 海运提单.....	(228)
第二节 其他运输单据.....	(249)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十一.....	(260)
第十二章 保险单据.....	(262)
第一节 海上货运保险概述.....	(262)
第二节 海上货运保险单据.....	(271)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十二.....	(281)
第十三章 发票与其他单据.....	(283)
第一节 发票.....	(283)
第二节 其他单据.....	(290)
第三节 单据的制作与审核.....	(299)
本章小结及思考题十三.....	(304)
附录:单据示样清单	(306)

第一章 流通票据概述

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有价凭证,也是最常用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流通票据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并形成了流通性等特殊性质。正是以这些性质为基础,使得流通票据成为现金的替代品,在结算业务中得到广泛的运用。在当今的国际结算业务中,流通票据是资金的代表,反映付款方的支付承诺或收款方的索款指令,因而是国际结算业务必须涉及的一种重要凭证。

第一节 流通票据的起源与管辖法律

一、流通票据的起源

现代社会中广泛使用的流通票据主要指汇票、本票与支票三种票据。这三种票据都是伴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都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发展阶段。汇票与本票的起源较早。在古希腊与古罗马时代,欧洲大陆上就出现了“自笔证书”,这是一种债权凭证,债权人在要求债务人清偿时,必须出示并返还该证书,这一特点与现代票据的某些特点完全一致,因而是现代票据的雏形。到公元12世纪时,在航海通商相当发达的意大利城市国家,出现了由货币兑换商签发的兑换凭证,并广泛运用于跨地域的资金转移中。到16世纪时,这些兑换凭证的形式、内容与流转程序日趋完善与规范,从而成为现代票据在格式与流转程序方面的基本标

准。

稍后在荷兰出现了支票,并于17世纪传入英国,得到了很大发展。当时伦敦的金银商与银行在接受富商存款时,常出具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收据,后来受法律的限制,改为发放存折,内附空白纸条数张,供存款人支款时填写之用,这就演化成了今天的支票。

在中国,票据的沿革亦有悠久历史。最早见于文字记载的信用工具是《周礼·天官·小宰》中提到的“付别”,即借据或契券。当时在契券上写明债务内容,一分为二,债主执左券,债务人执右券,收债时合二为一,以资验证。这也是成语“左券在握”的出典。这种契券包含了票据所必备的契约性能与某些技术特征,已具备票据的雏形。但是中国票据的真正起源,当为唐代所使用的支款凭证,如“帖”,以及异地汇兑凭证,如“飞钱”。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种新兴的行业,专营货物存放、批发,兼营银钱保管、拨兑,史称“柜坊业”。为办理存款支取,柜坊业主提供了“帖”这种支款凭证,载有金额、日期、收款人姓名及出帖人签名等,同现代的支票非常相似。“飞钱”是一种文牒,汇款商人执一半,另一半由汇款机构寄回目的地,待商人回到目的地后,合券无误即可领款,因而是一种类似于汇票的汇兑凭证。

宋、明以降,钱庄钱铺多有发展,除了继续使用类似于现代汇票、支票的票据外,还出现了类似于现代本票的庄票、存票等票据,信誉相当高。随着19世纪末外国银行的来华,旧式的票据开始向现代票据过渡。但在随后的约一个世纪的时间内,由于外侮、内乱、政权更替、计划经济等因素的干扰,中国的票据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发展。直到本世纪80年代,才开始恢复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使用。